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7月5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赵明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赵明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委员，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